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056號

原　　告　富崐冷凍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耀

被　　告　川富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斐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櫃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位在臺中市○○區○○區00號之1儲存區編號101至B102-1之貨櫃（下稱系爭貨櫃）騰空並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㈠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系爭貨櫃之交易價額或典當價額，然原告未在起訴狀載明系爭貨櫃之價值證明或典當相關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系爭貨櫃之交易價額（如提出中古貨櫃估價文件或其他價額證明文書）或典當價額（如當票或典當之相關證明文件）。

㈡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6,711元。

㈢綜上，原告係以一項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上開㈡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6,711元，再併算前揭㈠應由原告查報所請求之金額合計後價額，並以此價額而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㈣倘原告未依上開說明查報上開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因原告既未提客觀事證，致此項價額無從估算而特定其價額，進而核定之，本院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併算上開㈡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36,711元（計算式：1,650,000元＋86,711元＝1,736,71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58元。

三、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未依上開二之㈠㈢查報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第一項及第二項聲明之第一審裁判費，亦未依上開二之㈣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資料暨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錄參考條文：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

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

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